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4/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932,677份

3、行权人数:1,000人

4、行权价格:55.7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0人)		17,895,942	3,932,677	22%	0.859%
合计(1,000人)		17,895,942	3,932,677	22%	0.859%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敏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31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300份;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0份;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409,75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12,481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0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0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32,677份,行权价格为55.7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合计1,012,481份,其中:

1、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31份;

2、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9,750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2,481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31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300份;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0份;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409,75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12,481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31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5,300份;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0份;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409,75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12,481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32,67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29名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25日-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8月24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26%;因此,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P) A / 100% B+ B C / 50%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3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00名,其中997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解锁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2、行权数量:3,932,677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1,000人

4、行权价格:55.7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0人)		17,895,942	3,932,677	22%	0.859%
合计(1,000人)		17,895,942	3,932,677	22%	0.859%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1,00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pp://www.cninfo.com.cn) 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